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尔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3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231,132.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68,867.92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9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690464921
- 3、注册资本：5亿元
- 4、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 5、法人代表：赵亮
- 6、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3日

7、经营范围：从事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的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不含国家针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服、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阻燃服）的批发、零售；医护服、防护镜、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及相关维修服务；上述所列产品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缔尔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76,512.23	76,585.82
净资产	56,784.91	54,329.83
净利润	2,455.07	2,205.06

###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缔尔玛，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500万元对缔尔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缔尔玛的注册资本不变。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缔尔玛增资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及缔尔玛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及缔尔玛将及时与各方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 3、《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